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及公告；
4. 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

2018年6月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关于增加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东方电气集团提议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等7项临时提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将东方电气集团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临时提案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由当时单独持有公司41.68%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气集团现单独持有公司55.91%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9:00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和凭证资料等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764,810,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9%，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728,314,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6,496,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A股股份1,790,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渠道，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洪平

赵志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